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为实现公司业务订单增量，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分别参与了“会泽至巧家高速公路景观绿化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项目、“金沙江中游库区航运基础设施综合建设（一期、二期）工程码头水工及房建工程施工复工招标第1标段”项目和“金沙江中游库区航运基础设施综合建设（一期、二期）工程码头水工及房建工程施工复工招标第2标段”项目的投标，并被确定为三个项目的中标人。因上述项目的招标人云南会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和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均属于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将构成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此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6日、2023年6月28日和2023年6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62、2023-063、2023-064和2023-065）。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形成，且已形成公允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本次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获得批准。公司参与的联合体分别与上述项目的招标人云南会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一期建设指挥部和金沙江中游航运综合开发二期建设指挥部签署了相关项目合同。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合同的项目若能顺利开展实施，将会对公司2023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最终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合同的项目，项目推进受多方面因素影响，有关合同、协议等能否顺利执行，以及工程能否按计划推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日